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訴字第5896號

原　　告　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邱月琴

訴訟代理人　黃知琴

被　　告　冠綸數位行銷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　法　定

代　理　人　張嵩信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陳晁旭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宣示判決前，如有必要得命再開言詞辯論，民事訴訟法第210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於民國112年1月31日言詞辯論終結後，仍有事實待釐清，故有再開辯論之必要，爰依首揭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　法　官　　楊承翰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書記官　　吳珊華